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唐伟锋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(2021)闽0304刑初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伟锋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闽03刑终65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3月2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1刑更1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2024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6月1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唐伟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82.6分，合计获得2131.6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3月29日至2025年5月，获1558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4年5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；该犯已全部履行完毕（见前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唐伟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伟锋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